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有關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修訂契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 .....	5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情況 .....	7
股權架構變動 .....	9
上市規則之影響 .....	10
一般事項 .....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推薦意見 .....	1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2</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配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修訂契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修訂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期限及初步認購價而訂立之契據
「修訂契據II」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就進一步修訂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認購權之6個月鎖定期之額外條款而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步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每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為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就修訂契據刊發之公佈
「新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

## 釋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138,24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購權為0.1港元，其持有人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新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8室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認股權證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以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 覽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以將配售協議中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將初步認購價更改為新認購價。於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修訂契據II以將配售協議中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配合刊發本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時間。根據修訂契據II，已於配售協議加入新條款，致使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各自須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行使其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延長最後期限、更改初步認購價及鎖定限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若干承配人需要額外時間確認彼等接納認股權證；及(ii)將初步認購價由1.5港元改為0.8港元。更改初步認購價乃由於市場氣氛波動，以及自該公佈刊發以來股份價格以較初步認購價大幅折讓買賣，故若干投資者已要求對價格作出折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修訂契據II以將配售協議中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配合刊發本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時間。根據修訂契據II，已於配售協議加入新條款，致使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各自須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行使其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權(「鎖定限制」)。實行鎖定限制旨在確保不會對股份價格構成即時攤薄及壓力。

## 董事會函件

預期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3,200,000 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將由股東貸款撥付。假設按新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約 110,6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鑑於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及現時市場波動，新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8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3 港元折讓約 13.9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904 港元折讓約 11.5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942 港元折讓約 15.0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5 港元折讓約 15.79%。

發行價及新認購價合共 0.9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3 港元折讓約 3.2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904 港元折讓約 0.4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942 港元折讓約 4.4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5 港元折讓約 5.26%。



##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所作出之進一步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協議及配售已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改認購價及鎖定限制構成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故需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批准。

有關配售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情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發行64,000,000股 股份	約7,744,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6,320,000港元之金額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而餘額 尚未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開發售 192,000,000股 股份	約37,000,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37,000,000港元之金額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115,200,000股 股份	約65,414,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擴充 本集團業務及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完成。 約65,414,000港元之 金額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假設全數認購認股權證)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假設全面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附註1)	96,000,000	13.89	96,000,000	11.57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96,000,000	13.89	96,000,000	11.57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25,200,000	18.11	125,200,000	15.09
梁彩芬女士(附註4)	18,975,000	2.75	18,975,000	2.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5)	—	—	138,2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55,025,000</u>	<u>51.36</u>	<u>355,025,000</u>	<u>42.81</u>
總計	<u><u>691,200,000</u></u>	<u><u>100.00</u></u>	<u><u>829,44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擁有間接權益。
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主要股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 梁女士為許浩略先生之配偶，而許浩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致尊。
- 此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69,120,000份購股權；以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進行。

### 一般事項

由於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構成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批准及追認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修訂契據、修訂契據II及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 董事會函件

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上市規則規定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認為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批准，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II」)(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發行138,24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內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ii)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改為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新認購價」)；及(iii)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起受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認購權之6個月鎖定期所規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因按新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使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II及因按新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譚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